

113 年對地綠色環境給付計畫--

補申報實施重點

一、受理申報日期

113 年度本計畫補申報受理時間為 6 月 15 日-7 月 15 日，逾期申報者不予受理。

二、為避免發生申報糾紛事件，請將受理申報之公告文張貼於明顯處並利用各種管道加強宣導。

三、檢附文件：國民身分證、土地所有權狀(或 3 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申請人(實際耕作者)私章及農會存款簿等，承租人另檢附耕作協議書(承租公有地、三七五租約等限由承租人申請)；證件不齊或逾期者不予受理。

四、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田區認定基準、計畫規定及注意事項

(一)係以 83 年至 92 年為基期年，在基期年 10 年中任何 1 年當期作種稻或契約蔗作有案；或種植保價收購雜糧(83-85 年)或 83-85 年參加「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計畫」轉作休耕有案之農田為辦理對象。

(二)同一田區全年以申報 2 次期作措施為上限。耕作期間起始日應為本年度各月 1 日、11 日、16 日或 21 日，結束日為本年或翌年各月 10 日、15 日、20 日或最後一日，耕作期間須為連續 4 個月以上，不同耕作措施之耕作期間不得重疊。

(三)申報生產環境措施，其耕作期間不得跨年度。

(四)農民申報飼料用玉米(硬質玉米及青割玉米)、牧草及小麥等契作作物，若土地位非都市土地特定農業區或一般農業區的農牧用地，亦可申報上述契作作物。

五、申請生產環境維護田區(休耕-綠肥作物和翻耕)給付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

(一)給付條件

1. 申報休耕須於前一年度或本年度生產環境維護耕作期間前，申報復耕且勘查合格記錄，才可受理。

2. 承租公有地不得申報休耕。

(二)申請生產環境維護(休耕)不得再種植綠肥以外作物及從事經濟活動或事業之生產。

(三)申報種植綠肥，但未種植或無種植事實，且未依翻耕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屬申報不符(當次休耕不核予獎勵，並取消次年一次及同耕作期間申報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及領取農業環境基本給付之資格)。

六、轉(契)作、生產環境維護田區和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標準

契作牧草-----獎勵金額 35,000 元/每公頃。
 地方特色作物-----獎勵金額 25,000 元/每公頃。
 農業環境基本給付-----獎勵金額 5,000 元/每公頃。
 綠肥作物-----獎勵金額 45,000 元/每公頃。
 翻耕-----獎勵金額 34,000 元/每公頃。
 每年以獎勵綠肥作物或翻耕一次為限，並有復耕記錄，方可申報。

七、地方特色作物--適用品項(全國 40 項+彰化縣 5 項)

落花生	食用玉米 (含玉米筍)	甘藷	南瓜	芋
短期葉菜* (大宗蔬菜除外)	蔥	食用番茄	西瓜	蓮藕(子)
洋香瓜	蘿蔔	絲瓜	韭菜	茭白筍
胡瓜	洋蔥(契作)	蔥頭	冬瓜	苦瓜
胡蘿蔔	香瓜	菱角	辣椒	芹菜
萵苣	扁蒲	蘆筍	秋葵	草皮類
米豆	馬鈴薯	山藥	蔓性菜豆 (四季豆、醜豆)	食用甘蔗
甜(青)椒	龍鬚菜 (佛手瓜)	茄子	草莓	長(豇)豆
豌豆	球莖甘藍 (結頭菜)	越瓜	羅勒 (九層塔)	胡麻

(一)短期葉菜：不結球白菜類(小白菜類、芥菜類等)、青江菜、芥藍類、油菜類、菠菜、茼蒿類、莧菜類、葉用甘藷、洛葵(皇宮菜)、紅(白)鳳菜、馬齒莧、山蘇、茴香、紫蘇、過溝菜蕨(山蕨)、貴妃菜(赤道櫻草)、芫荽、加茱菜(荳菜)、土人參、番杏、紫背草、糯米糰、黃麻、野苧、昭和草、角菜、巴參菜、龍葵、薺菜、明日葉、蘿菜等。

(二)洋蔥有產銷失衡疑慮，規範需契作。

(三)草皮類適用品項為朝鮮草、百慕達草、假儉草、地毯草、臺北草及類地毯草。